

<<简明老干部工作辞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简明老干部工作辞典>>

13位ISBN编号：9787801789327

10位ISBN编号：7801789326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华龄

作者：中共黑龙江省委老干部局 等主编

页数：61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简明老干部工作辞典>>

内容概要

1982年2月20日，中共中央颁布实施《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这是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一个重大成果。

邓小平称之为“在党的历史上值得大书特书”的事。

2012年2月20日，是老干部退休制度建立30周年纪念日。

为隆重纪念这个值得“大书特书”的日子，中共黑龙江省委老干部局、中共陕西省委老干部工作局、青海省老干部局共同确立选题，并组织了一批从事老干部工作多年的专家、学者和富有实践经验的工作者，精心编辑了这部《简明老干部工作辞典》，奉献给全国老干部工作者和离退休老干部。

这既是一种新颖的纪念形式，更是对“喜迎十八大”献上的一份薄礼。

我们党的老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反复证明，没有中国革命各个时期中牺牲的先烈和今天仍然健在的老同志，没有他们艰苦卓绝的、可歌可泣的长期斗争，中国人民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和发展，是不可想象的。

党和国家高度评价老干部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明确指出，尊重老干部就是尊重党的历史，爱护老干部就是爱护党的宝贵财富，学习老干部就是学习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重视发挥老干部作用就是重视党的重要政治资源。

我们老干部工作者有幸能为可敬可爱的老干部服务，为帮助他们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创造良好条件，以自己的努力奋斗关心照顾好老干部，做到让党放心、让老干部满意，既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也是一种无尚的光荣。

<<简明老干部工作辞典>>

书籍目录

正编

一、老干部政策

(一)老干部和老干部工作

老干部

老干部工作

干部离退休制度

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思想

老干部工作基本原则

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六个坚持”

新老交替

退居二线

顾问

顾问组

各级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职责

组织部门老干部工作职责

(二)干部离休

离休

离休制度

离休条件

离休年龄

供给制

包干制

部分供给、部分工资制

个别老解放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

包干制干部离休

既享受过供给制，又享受过薪金制待遇的干部离休

建国前是解放区机关工勤人员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人，享受供给制待遇，以后提为干部人员离休

1948年底以前在东北和个别老解放区享受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薪金制待遇的工人，以后提为干部人员离休

……

副编

章节摘录

【脱队人员的入伍时间】 《总政治部确定脱队人员入伍时间的规定》（政干字[1985]3383号）规定：（1）凡按1955年10月总政治部、总干部部《关于军官军龄计算办法的规定》，脱队前的军龄不能恢复计算的，其入伍时间一律从重新入伍时算起。

（2）凡按上述规定，脱队前的军龄可以恢复计算，且脱队前在部队的时间长于脱队时间的，其入伍时间从第一次入伍时间算起；短于脱队时间的，从重新入伍时算起。

（3）被俘人员、受刑事处分人员的入伍时间，按照1955年10月总政治部、总干部部《关于军官军龄计算办法的规定》，参照上述原则可以确定。

【被捕、被俘人员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印发的通知》（中组发[1982]11号）规定：被捕、被俘人员，在被捕、被俘期间没有错误，或虽有错误，但情节较轻，获释后，即积极寻找组织，自觉进行革命工作的，原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不变。

自首情节严重，或有叛变行为，后重新参加革命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重新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但过去组织上对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已有结论者，一般可不再变动。

被开除公职或判刑后又参加革命工作人员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印发的通知》（中组发[1982]11号）规定：被开除公职或判刑，以后又参加革命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重新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

因过失犯罪被判刑，情节较轻的，或缓刑、监外执行未离开工作岗位的，也可以从第一次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

【因客观原因被迫脱离革命队伍后又参加革命工作人员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印发的通知》（中组发[1982]11号）规定：因负伤、患病或队伍转移、组织被破坏等原因脱离革命队伍，离队期间积极寻找组织，主动为党工作，当地解放就重新参加革命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第一次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离队期间未积极寻找组织，也未有损害革命的言行，三年内又重新参加革命工作的，也可从第一次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否则，从第二次参加革命工作之日算起。

【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建国前在我党开办的学校学习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中共中央组织部、劳动人事部印发的通知》（中组发[1982]11号）规定：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在我党开办的军事学校、干部学校、干部训练班和我党为吸收干部而创办的、以学习政治理论政策为主、短期训练班性质的大学，公学学习后即分配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入校之日算起。

.....

<<简明老干部工作辞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